**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自动承保新雇员条款**

**产品注册成功，注册号为：C00021930922020092101232**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雇佣的新员工。被保险人应在新员工入职后的**30**天内，及时向保险公司书面申报新员工的投保信息并补缴相应的保费。对于被保险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及时向保险公司进行书面申报的新员工，以及未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保险公司自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书面申报之日起承担保险责任，**保险责任不得追溯到新员工入职之日。**

**上述投保人向保险公司提交书面申报新员工信息的期限自每名新员工入职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0天，如保单另有约定，以约定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